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1）

上市公司名称: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万孚生物

股票代码:3004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 C 区 C204 之一房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国际金融中心 59 楼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国有股份无偿划转）

签署日期: 2018 年 11 月 3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 1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孚生物”）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万孚生物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万孚生物	指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国际金融中心59楼

法定代表人：刘志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18152353W

成立时间：1999年11月25日

营业期限：1999年11月25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范围：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及提供（金融信用信息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软件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国际金融中心59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100%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地区的居留权
刘志军	董事长兼法人代表	男	中国	广州	否
郭天骄	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广州	否

闵飞	董事、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广州	否
董松	董事	男	中国	广州	否
董轶哲	董事	男	中国	广州	否
张帆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广州	否
匡丽军	副总经理	女	中国	广州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根据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战略部署,经股东审批及报国资委产权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备案,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万孚生物的全部股份被无偿划转给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垠天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增持万孚生物的股份的计划。若今后所持万孚生物的股份发生相关权益变动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系股份无偿划转。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万孚生物 58,524,530 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万孚生物总股本的比例为 17.0659%；本次权益变动之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万孚生物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万孚生物 58,524,530 股份，占万孚生物总股本的比例为 17.0659%。

本次权益变动之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万孚生物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万孚生物的股份。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6个月内买卖万孚生物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 例 (%)
科金控股	集中竞价	2018/5/29	80.816	190,000	0.10%
		5月30日	74.75	195,866	0.10%
		5月31日	73.81	218,400	0.11%
		6月1日	74.08	87,700	0.05%
		6月4日	73.18	1,900	0.00%
		6月5日	74.16	307,300	0.16%
		6月6日	74.07	102,400	0.05%
		6月7日	74.30	339,800	0.18%
		6月26日	71.39	53,700	0.03%
		6月29日	68.23	282,900	0.15%
		9月4日	34.83	10,000	0.00%
		9月5日	34.50	45,900	0.01%
		9月6日	34.21	26,300	0.00%
		9月7日	34.35	108,400	0.03%
		9月13日	32.54	87,500	0.03%
		9月14日	31.96	157,500	0.05%
9月17日	31.45	147,300	0.04%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0-32215701

联系人:华俊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志军

日期：2018年11月30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荔枝山路8号
股票简称	万孚生物	股票代码	3004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C区C204之一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因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58,524,530 股 持股比例: 17.065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为 0 变动比例: 1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日期:2018年11月30日